私立惠明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校教評法制研修小組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:
- (一)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四)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,其組成方式如下:
- (一)校長
- (二)教師代表:指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專任教師推舉之代表,其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:指由家長會推舉之代表,其人數為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得由連署委員互 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,由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出 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意行之,同數時取決於主席:
- (一)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- (二)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,第九款事項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人事單位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,人事單位並就審查(議)案件,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